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 日（二）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邱繼智、李建然、張文德、羅嘉惠、李良英、張世佳（古綺靚代）、
蕭幸金、李昭慶（方竹君代）、簡士捷、尹敏芳、伍錦香、連俊
名

請假委員：許人祥、王亦凡、黃國珍、王雅娟、何志峰、蔡景翔、魏廷仲、
李堅忠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宋幸娟

壹、主席致詞

105 年度評鑑報告出爐，報告中對本校課程方面提供許多建議，本校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改進，以提升課程品質。

另外，本學期校長有約，學生代表針對本校課程及選課機制提出相關建議，俟建議匯整後，商請各院院長、通識中心及體育教師等共同研議課程未來改革方向。

貳、確認上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確認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處提：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提請 審議。

說明：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九條，將現行規定增列專科部，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第九條 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新增及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一)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中心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研究所及大學部新增及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一)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中心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

(二)專業必修科目：系(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系(科)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選修科目：系(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系(科)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通過後實施。 (二)專業必修科目：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選修科目：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05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第六點辦理，各所系科依本校課程評鑑審查表逐項檢核，再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得另聘請所系科相關業界及學界專家為本位課程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未達 80 分者，應於一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送教務處，並於次年追蹤其執行情形。
- 二、105 學年度已完成本位課程評鑑之所系科：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應用外語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評鑑審查表如附件。
- 三、各教學單位 105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業經該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餘未提案單位於下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二、本次提案單位：會計資訊系(含進修推廣部)、財務金融系(含進修推廣部)、財政稅務系(含進修推廣部)、國際商務系(含進修推廣部)、企業管理系(含進修推廣部)、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系(含進修推廣部)、應用外語系(含進修推廣部)、商品創意經營系、商業設計管

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各院所系科各學制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專業必、選修部分，照案通過。
- 二、通識、軍訓、體育等課程，請相關單位予以審查，如有違反法規或需修正者，應經修正或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 三、會資系日四技、日二技課程科目表未列於本次提案，請於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提案四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50062491 號函，審查結果同意 106 學年度增設本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 二、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第二次籌備會議(106.4.10)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06.4.24)(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財經學院提：本院 105 學年度春季班「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2675B 號函核定本院開設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30 名。
- 二、擬訂定上述專班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06.2.21)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財經學院提：訂定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 106 學年度會計產業實務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調整本系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

二、本案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訂定 106 學年度「國際商展學士後學位學程」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 106 學年「國際商展學士後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核定之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訂定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 106 學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業經教育部核定之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擬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於學院部開設新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中心擬於 106 學年度新增學院部國際視野相關課程(詳如附件一)：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學院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表演藝術賞析 40030950	2
學院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當代藝術賞析 40030960	2
學院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城市美學 40030970	2
學院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設計與創意 40030980	2

學院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環境科學概論 40030990	2
學院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環境教育 40031000	2
學院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國會制度運作之探討 40031010	2
學院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歐洲政情分析 40031020	2
學院部	興趣選修	國際視野	英文進階字彙與閱讀 40021380	2
學院部	興趣選修	國際視野	實用旅遊法語 40021390	2
學院部	興趣選修	國際視野	實用商務法語 40021400	2
學院部	興趣選修	國際視野	英語口語溝通 40021410	2
學院部	興趣選修	國際視野	全球化與當代歐洲 40021420	2
學院部	興趣選修	人文藝術	文學經典演藝 40021430	2

二、另經 105-2-1 教務會議提案通過新增一門【電影英文與文化】之課程，經中心英文領域學群教師討論決議異動名稱為【電影英文】（詳如附件二）。

三、本案已經 105-2-1 及 105-2-2 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5-2-1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校各系科開設新課程，應針對新課程提出課程大綱。

提案十

教學發展中心提：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8 門，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8 門，本次申課程如下：

- (一) 商業智慧應用（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1
- (二) 資料庫管理(上)(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2
- (三) 成本會計(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3
- (四) 成本會計(上)(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4
- (五) 應用軟體專題(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5

(六) 策略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6

(七) 全面品質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7

(八) 財務管理(財務金融系)，申請編號：EC1061008

二、106年4月20日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決議：全部案件照案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提：通識中心於學院部開設境外生國文專班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境外僑生之需求，國文學群教師建議增設境外生國文專班，每學期增設兩班，並分為基礎(不會說中文或完全看不懂中文字)和初級(會聽會說，但程度如初學者)，該課程名稱仍為四技制-大學國文選(一)、大學國文選(二)及應用文與習作，二技部如有境外生，皆可跨選此課程，其課程名稱僅境外生通用，以利境外生未來認列學分數抵免之認定。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105-2-2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105-2-1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

一、伺本案決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續提最近一期教務會議。

二、本案涉及各單位之辦理，如需辦理相關程序及事務，為使本案欲有效執行，需由國際事務處提供境外生之學籍、成績資料、教務處協助境外生編班作業、語言中心及資網中心協助境外生分級測驗。

決議：

一、建議將本提案「境外生」修改為「僑外生」，避免誤認本專班為境外開設之課程。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校五專制、二技制及四技制通識英文課程之學分免修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經中心英文學群教師多次與會討論，凡多益成績 880 分以上或持有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能力分級 C1 級以上之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證書，即可提出申請免修英文課程，經核准後，

須以修習通識中心興趣選修國際視野領域科目補足學分數。

二、檢附中心英文學群教師擬定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本中心 105-2-2 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2-1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通識課程興趣選修分為：國際視野、人文藝術、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及社會融合等五大領域。為讓學生選課不侷限於國際視野，說明一：「…須以修習通識中心興趣選修”國際視野領域”科目補足學分數」，刪除國際視野領域，使學生在興趣選修領域選課上更具彈性。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

體育室提：修訂有關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各學制學生得跨部修習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擬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文字之後加註體育興趣選項課程除外。

二、經由本次修正後可讓各部學生修習本室開設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更具彈性。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體育室提：增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課程選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擬增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課程選課要點。

二、經由本次增訂後，可明確劃分本校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之相關規範。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財務金融系提：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計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金融科技學分學程是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與本校資訊管理系、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共同開設，並提供相關課程。(修訂設置計劃書如附件)

二、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計劃書修訂，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創新經營學院提：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修訂 103、104、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日間部四技「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二、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日間部四技「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三、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日間部四技「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四、本案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106/4/13)及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4/13) 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創新經營學院提：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修訂 105 學年二年制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因教學需求及培育具有數位遊戲設計、數位動畫設計之專才為目標，擬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5 學年二年制課程科目表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 二、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創新經營學院提：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修訂104、105學年四年制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因教學需求及培育具有數位遊戲設計、數位動畫設計之專才為目標，擬修訂本系 104、105 學年四年制課程科目表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二、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 101-105 學年度五專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調整本系 101-105 學年度五專課程科目表如下表：

學制/學年	更動前	更動後	說明
日五專/101 入學	無	(新增)備註 4:選讀他系課程，本系科採計上限為 9 學分。	
日五專/102 入學	無	(新增)備註 4:選讀他系課程，本系科採計上限為 9 學分。	
日五專/103 入學	無	(新增)備註 4:選讀他系課程，本系科採計上限為 9 學分。	
日五專/104 入學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 中所列課程 33 學分)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 中所列課程 24 學分)	原 33 學分為 未扣除外系選 修 9 分，故更 動為 24 學分。
日五專/105 入學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 中所列課程 33 學分)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 中所列課程 24 學分)	原 33 學分為 未扣除外系選 修 9 分，故更 動為 24 學分。

二、本案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財政稅務系提：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修訂碩士班 105 學年度、學院部二技 104~105 學年度、四技 102~105 學年度及五專 101~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學院部二技 104~105 學年度、四技 102~105 學年度及五專 101~105 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修正異動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11.14) 與第 4 次系務會議(105.12.28)及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1.18)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15)及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1)與第 2 次系務會議(106.4.19)、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6.04.24)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國際商務系提：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何志峰老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何志峰老師，國際企業管理(開課日期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商務四技二年級)擬申請全英語授課。
- 二、本案經本系 106 年 1 月 1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106 年 1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創新經營學院提：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李俊儀老師 105 學年第 1 學期全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李俊儀老師授課之二技一甲故事行銷與表達課程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資料。
-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財務金融系提：財務金融系張龍福老師申請 1051 學期四技一微積分（3 學分）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案，提請審議查。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教育與學習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提昇外語能力，張龍福老師申請於 1051 學期四技一微積分（3 學分）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二、依「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各系所每學期（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三、本案經本系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財經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國際商務系提：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成效評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系上李欣欣老師(跨文化商務溝通)、何志峰老師(國際企業管理、海外直接投資)、郭俊賢老師(大陸經貿專題、海外直接投資)於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
- 二、依據「本校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各系所每學期（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辦理，提請審議。
- 三、本案經本系 106 年 1 月 1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106 年 4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 106 學年度入學生及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提請核備。

說明：

- 一、配合 106 學年度入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將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之會計專業能力第 11 點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

應用師考試，一併放寬門檻將應用師三字刪除。

二、並將 TOEIC900 分新增為 106 學年度入學生及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大學部之必須取得項目之一。

三、將 106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 6-8 項中華財政學會專業能力測驗刪除。

四、於 106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本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附表備註新增第 3 點上述 2-12 項，同一項目擇一採計。

五、本案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提請 核備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財政稅務系提：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本系碩班生之學生英文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語之風氣，特定修訂本要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第 2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資研所修訂「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 核備。

說明：

一、 本案經資研所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2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 修訂「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財政稅務系提：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訂定「財政稅務系碩士班碩士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及「財政稅務系碩士班先修基礎科目暨一般學分抵免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條第四項及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訂定之。

二、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第 2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財政稅務系提：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

二、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第 1 次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改本法第5條寒暑假實習課程每一學分所需實習時數由 160 小時調降為 80小時及修改本法第7條增列「實習單位須為與本系專業科目相關之機構」。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管理學」課程全英授課期末報告，提請 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應外系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三、陳姝伶老師「管理學」課程全英授課期末報告書。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四技103 學年度3 門「外語實習」課程取消2 門(分別為1 學分、4 學分)暨刪除備註欄「每學期皆開設(畢業前須選足4 學分12 小時)」，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四技103 學年度入學必修「外語實習」課程表列原訂三門課程

分別為：1 學分3 小時、2 學分6 小時、4 學分12 小時，備註「每學期皆開設(畢業前須選足4 學分12 小時)」。

三、經統計專業必修科目總學分數79 學分與表列74 學分不符，故擬取消2 門(1 學分3 小時、4 學分12 小時)。

四、為使該班學生能順利修習本課程，擬將備註欄「每學期皆開設(畢業前須選足4 學分12 小時)」刪除，實習時數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5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四技105 學年度「研究方法與英文專題製作」必修課程授課時數修正為4 小時，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四技105 學年度入學必修「研究方法與英文專題製作」4 學分8 小時課程於表列第三學年下學期及第四學年上學期之授課時數分別誤植為2 小時，應各修正為4 小時提報的課程異動對照表。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五專101 學年度「研究方法」必修課程修正為選修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五專101 學年度入學「研究方法」課程原為「專業選修」科目，但經102 年2 月27 日第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改為「專業必修」科目，並依程序送102 年5 月17 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因五專五年級(畢業班)學生反應該班學生均未曾修習本必修課程，而使本班學生無法畢業，為解決此一問題，擬將「研究方法」課程「專業必修」科目修正為「專業選修」科目，課程異動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企管系106 年度「美容美髮資訊與管理經營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異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企管系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1 次系務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 二、原二年級上學期核心必修課「期刊論文導讀(二)(含實習)」(3 學分，4 小時)，擬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之核心必修課程。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企管系106 學年度入學二技菁英班課程異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管系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1 次系務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 二、擬調整企管系106 學年度入學二技菁英班課程科目表開課學期別，將二年級下學期「策略管理」3 學分3 小時專業必修課程，調整至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管理實務講座」2學分2小時專業必修課程，調整至二年級上學期。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資研所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網路社群分析應用學分學程」變更必修課程名稱，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研所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2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 二、資研所「網路社群分析應用學分學程」必修「網路資料分析」更名為「社群網路資料分析」。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資管系四技104-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必修課程調整時間，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資管系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1 次系務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四技必修「人力資源管理」、「科技英文導讀」課程調整時間。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